

2024年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单位职能：1、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2、拟订住房发展规划。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房屋安全使用、房屋白蚁防治的指导和监督管理。3、负责住宅和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工作，提出全区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建议。4、负责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道）保障性安居房建设。负责住房租赁管理工作。5、负责建筑市场监管。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建筑业市场和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行业相关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含农村自建房）、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备案相关政策法规。协助预防和化解房屋建筑工程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等矛盾纠纷。监督实施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政策法规。拟订全区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禁止现场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建筑工程类行业协会工作。负责建筑

科技发展与科技应用工作，拟定建筑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建筑领域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及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统筹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负责建筑大中型建设项目和超高限建筑工程的专家评审备案工作。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工程节能监督管理，负责绿色建筑推广应用工作。

6、负责房屋建筑（不含农村自建房）、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路灯）和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编制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参与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农村自建房）、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和水利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负责监督指导依法行政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定、解释、清理、汇编工作；承担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牵头统筹信访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普法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统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和审批业务流程规范化建设工作。督促指导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审批窗口管理工作。

8、负责规范、指导城乡建设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城镇燃气行业及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监管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燃气工程的组织实施。

10、负责供排水行业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镇排水体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审批、建设、质量监督、验收和维护等

工作；编制供排水规划、设施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供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指导供排水安全生产和城镇节约用水工作。11、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和协调区内河道清理、河床清淤及河面保洁等工作。1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13、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14、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区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15、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泊水系连通工作。16、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1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

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18、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19、组织指导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20、依法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路灯）、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重大基建项目、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路灯）、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路灯）、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21、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科技、对外合作交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信息化工作。2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门的要求，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23、协助推进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根据区重点建设工程（包括国家、省、市和区属重点交通、区政府确认的重点建设项

目)计划,统筹协调项目征地拆迁计划、任务和有关工作安排;督促检查相关镇(街道、管委会)负责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会同项目业主落实重点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办理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协调上级单位、区属部门、镇(街道、管委会)、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等在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和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事项,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督促镇(街道、管委会)参与个别重点、难点征地拆迁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依法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地段的收地、清理违法建筑等专项行动;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征地拆迁的政策建议。24、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区水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和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参与拟订全区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标准、规划计划。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具体组织实施治污设施、河道整治、水体治理、防洪排涝等项目建设工作。牵头组织、统筹、协调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2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单位职能:主要负责区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水利、公用事业(西江新城范围除外)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及协调管理工作,并协助和配合区三旧改造办行使有关工作职能。

佛山市高明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单位职能:为建筑工程建设提供质量监督保障,负责本区新(扩、改)建的工程及构(配)件实施质量检测等工作。

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单位职能：负责全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工程调解鉴定等工作（具体按机构编制部门有效批文开展业务）。

佛山市高明区城建档案馆单位职能：负责对全区城镇规划建设、道路、风景名胜、绿化规划、建筑工程、房屋产权等资料档案的管理。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建设与管理信息中心单位职能：负责城市建设管理的信息研究应用工作，开展城市建设管理信息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大力宣传城市建设管理信息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应用的相关活动，提升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程度。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单位职能：本单位属独立核算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区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基金、住房解困、全区房产交易、商品房合同签订、合同备案相关职责。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泵站管理处单位职能：负责沧江河排涝灌溉；负责航运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佛山市高明区深步水水库工程管理处单位职能：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管理保障，负责深步水水库的安全度汛、农田灌溉及蓄水发电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事项。

佛山市高明区海口泵站单位职能：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排水；负责本站机械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佛山市高明区十三围工程管理处单位职能：负责十三围西江干堤管理维护及全区白蚁防治、堤坝灌浆等工作。

佛山市高明区西坑水库工程管理处单位职能：负责西坑水库和大水坑水库的防洪安全管理和运行管理；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水库的蓄洪滞洪调度和防汛工作；协助区水务部门做好杨梅河六个小水电站的技术咨询和推广应用先进科技，确保电站安全运行；做好水质监测，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制订库区绿化、水土保持的规划；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房屋产权管理股、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股、城乡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挂区推广散装水泥办公室牌子）、法规审批股、燃气管理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市政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水利建设股、水利管理股、排水管理股、水资源管理股、水库移民管理股、水政监察股（区水政监察大队）、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股、征拆综合股、征拆规建股、水环境治理股。下属事业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沧江泵站管理处设下列内设机构：生产技术股、人事秘书股和计划财务股。其余下属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佛山市高明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佛山市高明区城建档案馆、佛山市高明区城市建设与管理信息中心、佛山市高明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佛山市高明区沧江泵站管理处、佛山市高明区深步水水

库工程管理处、佛山市高明区海口泵站、佛山市高明区十三围工程管理处、佛山市高明区西坑水库工程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2,88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二、财政专户拨款	2,159.1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906.79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79.2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0.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040.15	本年支出合计	35,040.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040.15	支出总计	35,040.1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040.15	11,064.27	21,816.73	0.00	0.00	2,15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56	1,8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56	1,8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76	4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10	37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80	69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90	3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82	1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2	1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5	7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41	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06.79	5,930.91	21,816.73	0.00	0.00	2,15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90.06	5,930.91	0.00	0.00	0.00	2,15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88.77	2,68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03	机关服务	2,764.34	2,7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36.95	477.80	0.00	0.00	0.00	2,15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97.51	0.00	18,497.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8,368.51	0.00	18,36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7.00	0.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19.22	0.00	3,11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19.22	0.00	3,11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9.25	2,27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279.25	2,27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1,675.72	1,67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35.88	3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3.35	13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81	83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81	83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33	73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47	1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040.15	9,918.36	25,121.7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56	1,8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56	1,8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76	4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10	37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80	69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90	3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82	1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2	1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5	7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41	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06.79	5,420.43	24,486.36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90.06	5,420.43	2,669.6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88.77	2,68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2,764.34	2,731.66	32.6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2,636.95	0.00	2,636.95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8,497.51	0.00	18,497.51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8,368.51	0.00	18,368.51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7.00	0.00	97.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 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19.22	0.00	3,119.22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19.22	0.00	3,119.2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9.25	1,665.82	613.43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279.25	1,665.82	613.43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1,675.72	1,665.82	9.9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4.00	0.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35.88	0.00	335.88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8.30	0.00	18.3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3.35	0.00	133.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81	83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81	83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33	73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47	1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6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816.7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747.64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79.2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0.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881.00	本年支出合计	32,881.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881.00	支出总计	32,881.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64.27	9,918.36	1,145.9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0.00
[20101]人大事务	1.92	1.92	0.00
[2010103]机关服务	1.92	1.92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56	1,824.5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56	1,824.5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76	401.7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10	371.1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80	692.8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90	358.9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4.82	174.8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2	174.8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7.76	37.7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1.65	71.6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5.41	65.41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2.00	0.00	22.00
[21103]污染防治	22.00	0.00	22.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00	0.00	22.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930.91	5,420.43	510.48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30.91	5,420.43	510.48
[2120101]行政运行	2,688.77	2,688.77	0.00
[2120103]机关服务	2,764.34	2,731.66	32.68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7.80	0.00	477.80
[213]农林水支出	2,279.25	1,665.82	613.43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水利	2,279.25	1,665.82	613.43
[2130303]机关服务	1,675.72	1,665.82	9.90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4.00	0.00	104.00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3.00	0.00	3.00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35.88	0.00	335.88
[2130310]水土保持	9.00	0.00	9.00
[2130314]防汛	18.30	0.00	18.3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133.35	0.00	133.35
[221]住房保障支出	830.81	830.8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30.81	830.8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0.33	730.3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0.47	100.4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918.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48.70
[30101]基本工资	1,157.00
[30102]津贴补贴	2,587.55
[30103]奖金	624.18
[30107]绩效工资	1,505.0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8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58.9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2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3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2
[30113]住房公积金	730.33
[30114]医疗费	8.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6.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97
[30201]办公费	110.49
[30202]印刷费	4.00
[30204]手续费	0.16
[30205]水费	5.23
[30206]电费	25.80
[30207]邮电费	21.97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差旅费	7.70
[30213]维修（护）费	49.41
[30214]租赁费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2.20
[30217]公务接待费	13.60
[30218]专用材料费	0.50
[30226]劳务费	19.94
[30227]委托业务费	11.02
[30228]工会经费	61.94
[30229]福利费	10.1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2.69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1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70
[30302]退休费	606.06
[30305]生活补助	29.32
[30307]医疗费补助	163.32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45.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91
[30201]办公费	20.5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3]咨询费	25.00
[30205]水费	0.17
[30206]电费	87.75
[30207]邮电费	0.08
[30209]物业管理费	61.89
[30213]维修（护）费	47.94
[30216]培训费	14.00
[30226]劳务费	97.58
[30227]委托业务费	444.1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30
[310]资本性支出	81.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8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17.81	317.81	0.00	0.00
“三公”经费	75.60	75.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2.00	6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0	6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0	13.6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816.73	0.00	21,816.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16.73	0.00	21,816.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97.51	0.00	18,497.5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8,368.51	0.00	18,368.5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00	0.00	32.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7.00	0.00	97.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19.22	0.00	3,119.22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19.22	0.00	3,119.22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918.36	9,918.36	9,918.36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3,816.46	3,816.46	3,816.4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140.92	3,140.92	3,140.9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09	261.09	261.0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45	411.45	411.4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海口泵站	497.29	497.29	497.2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3.86	443.86	443.8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5	30.85	30.8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7	20.57	20.57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泵站管理处	639.95	639.95	639.9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67.58	567.58	567.5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7	46.67	46.6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0	25.70	25.7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3.34	203.34	203.3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3.49	183.49	183.4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	13.05	13.0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	6.80	6.8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65.52	265.52	265.52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4.30	214.30	214.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8	38.18	38.18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838.73	838.73	838.7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38.86	738.86	738.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8	62.58	62.5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9	37.29	37.29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1,822.52	1,822.52	1,822.5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80.43	1,680.43	1,680.4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8	128.68	128.6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1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十三围工程管理处	391.14	391.14	391.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9.81	339.81	339.8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6	24.86	24.8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6	26.46	26.46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深步水水库工程管理处	345.75	345.75	345.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8.55	278.55	278.5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0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城建档案馆	122.00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4.54	114.54	114.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建设与管理信息中心	432.81	432.81	432.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5.03	385.03	385.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9	26.09	26.0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9	21.69	21.69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西坑水库工程管理处	542.87	542.87	542.8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1.34	361.34	361.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9	28.59	28.5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94	152.94	152.9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121.79	22,962.64	1,145.91	21,816.73	0.00	2,159.15	0.00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2,457.06	22,457.06	640.33	21,816.73	0.00	0.00	0.00	
三防抢险应急物资采购	22.00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按照“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无备”的上级精神，储备好各类抢险物资，及时应对灾害性气候所造成的洪涝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等出险后抢险的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厂污水处理运营费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处理了中心城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后100%达标排放，改善了水环境，提高了居住环境舒适效果。
云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经费	1.56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较好地节省了参加市住建局会议的交通时间和费用成本，降低了参会人员的疲劳性，保障了参会人员人身安全，并极大地提高了会议效率和质量。
会商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提高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指挥效率，进一步完善省、市、区、镇四级会商指挥体系，更好地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住宅小区公共事务共同决策专项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分批次培训指导业主使用公共事务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共决策，提高公共事项的决策效率，监督检查公共决策落实情况，保证业主大会决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宣传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全方位开展好住建水利形象宣传。通过在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上，利用重点版面、关键节点、黄金时段，宣传住建水利相关业务法律法规、重点工作和相关活动，全方位地向市民宣传讲解住建水利法律法规、整建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对良好人居环境的期望，同时利用所有融媒体专栏实现线上直播与线下活动相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同步刊发，充分发挥矩阵效应，以争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工作经费	29.10	29.10	29.10	0.00	0.00	0.00	0.00	办公大楼保安、保洁、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的正常运作，创造一个干净舒适的工作环境，提振全体干部职工的精气神。
佛山市高明区杨梅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无完成编制佛山市高明区杨梅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并报政府审核印发。
佛山市高明区水网建设规划编制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12月底前提交规划报告初稿
供水水质监测（二次供水）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二次供水监测点的水池（箱）进水、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通过检测情况加强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供水水质监测（每季度水厂监测）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定期检验高明区3家水厂出厂水、管网水、水源水的水质，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1、制作更新河湖长公示牌；2、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教育；3、河长办日常办公支出；4、水义工活动支出；5、完成市、区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农业水价改革专项经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开展2021年上级下达的15.69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任务，提高我区农业用水综合利用效益，高效节水。
划拨供水公司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保证2023年10月-2024年9月污水处理费代征收按时完成并按月定期缴纳区财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公大楼保安、保洁、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购买服务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大楼保安、保洁、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的正常运行，创造一个干净舒适的工作环境，提振全体干部职工的精气神。
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专项经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一年进行1次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提高建筑节能强制性执行标准，规范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市场。
历年档案整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局机关历年未整理档案进行全面整理归档，推进档案管理业务的规范化与标准化，防范化解档案安全工作隐患，提高档案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完成所有高明区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相关工作，验收后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审核通过后，向省节水办提交最终版材料。
山塘、水库堤围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提高各镇（街）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水库山塘巡查工作管理经费的使用效益。
工程检测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每个季度开展飞行检测工作，提高水利工程建设水平，确保我区水利工程的实体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促进水利建设市场健康发展。
应急度汛费	72.00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保障区内各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对水利工程损毁或破坏的项目立即进行修复。
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扶持奖励，达到优化我区建筑产业结构，增强建筑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促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服务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平稳，无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房屋白蚁防治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制度，对在建白蚁预防项目年度进行36次巡查，小区十五年保质期年度进行24次巡查。达到规范和督促白蚁防治企业的经营行为，保证我区白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排水设施特许经营项目（中心城区）	19,488.05	19,488.05	0.00	19,488.05	0.00	0.00	0.00	2024年完成全区399.1公里管网及排水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并以每季度为节点根据相关绩效考核调整费用支付。
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印刷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印刷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办事指南、建筑市场监管宣传小册子等资料。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6月至9月，对市局下达的任务100%进行统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提高区属水管单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益。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计划完成2次专家巡查。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管控项目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管控工作，对排查出的水利工程风险源危险点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工程隐患。
水土保持考核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完成上级下发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管履职情况督查记录表内的工作内容及2024年水土保持考核工作。
水政执法专项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积极协调和化解各项水事纠纷，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确保水利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水旱灾害防御专项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汛期水旱灾害的演练、宣传、值班、责任人培训和各项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水旱灾害防御协同指挥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做好汛期值班工作，提高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指挥效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获取高明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承灾体信息，孕灾环境、历史灾害灾情信息，掌握水旱灾害重点隐患情况，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高明区水旱灾害的信息需求，支撑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与区划。
水环境治理业务培训班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深圳市先进治水理念，提升水环境治理业务能力
水资源公报编制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汇总和分析高明区的年度水资源状况，研究高明区水文、水资源信息，包括全区的水资源量状况、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水、用水、耗水、排水）情况及用水指标分析等，正确分析评价高明区的供、用水变化，编制完成水资源公报。
法律服务及业务档案整理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法律顾问为相关涉法业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和服务，规范依法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避免产生法律纠纷。2、聘请律师承办有关住建水利行业的诉讼应诉工作，提高案件胜诉率，维护政府依法行政形象。3、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审计迎检相关工作。
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费用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专家参与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工作，为我市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消防设备检测、危化品建设工程评审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提升我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水平。
涉水审批类评估、评审及相关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局涉水审批类评估事项、评审事项并支付相关专家评审费用。
燃气管理专项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对燃气企业执法检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经费	1.89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分4批次每次检查4个项目对物管小区进行环境、房屋设施设备、客户服务、秩序维护、防四害环境卫生等检查，推动我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给市民营造优良舒适生活环境。
电排站运行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4.50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为切实提高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指挥效率，进一步完善我区信息报送工作，更好地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电排（闸）站日常维修工程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提高各镇（街）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电排（闸）站的使用效益。
白蚁防治专项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和规范我区小型水库、堤防的巡查管理工作，避免白蚁损坏堤坝，保证水库、堤防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提升我区水利工程管理水平。
秀丽水闸日常运行管理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秀丽水闸全年正常运行，保障沧江路的排涝安全。
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项目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指导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年度奖励金的划拨，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效应、政府适度的奖励机制等，达到老旧小区自发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目标，从而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
聘请第三方检查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全区建筑工程生产质量形势平稳，无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杜绝死亡事故。
质安监控平台升级改造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平稳，无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杜绝死亡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检测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全区建筑工程生产质量形势平稳，无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杜绝死亡事故。
购房补贴活动经费	165.50	165.50	165.5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为广大群众置业安居提供条件，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活跃房地产市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完成对符合购房补贴活动条件的购房者发放购房补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辅助人员工资	59.71	59.71	59.71	0.00	0.00	0.00	0.00	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转，保障辅助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在高明河及西安河控制断面安装在线H-ADCP流量监测设施，对高明河、西安河、秀丽河三个监测断面进行2次大断面测量、30次断面流量测量并形成比测资料及率定H-ADCP参数，结合水文监测数据编制2023至2025年高明河、西安河、秀丽河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总结评估报告。
问题楼盘专项法律服务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对问题楼盘涉及的各类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做好法律风险的把控工作，并为各“问题楼盘”的准业主或投资者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高明区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管理范围划界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可以进一步加强我区河湖管理，有效夯实河湖管理和河长制工作基础，保障区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
高明区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实施市政供水主干管向农村延伸和接驳工程、加装净水设施工程（第一、二、三批）、村内管网改造及一户一表安装工程、更合镇千禧小学、潭山医院加装净水设施工程以及已建净水系统加装PH调节设备，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高质量推动农村饮水达标提质。
高明区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于2022年12月前取水许可证到期需要办理取水延续审批的取水户进行全面评估，并对每个取水户是否批准延续形成评估报告。
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运营费用	205.18	205.18	0.00	205.18	0.00	0.00	0.00	完成约84.28公里管网，4个污水提升泵站，1个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管养维护，并以每年度为节点根据相关绩效考核调整费用支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费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区2023年8间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得以规范化处理。特许经营单位负责处置全区污水厂污泥，以实际污泥处理处置量计算费用，政府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费用，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
高明区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编制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善19宗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保障水库大坝安全
高明区小型水库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项目可研编制工作，确保按上级文件要求对水库防汛道路进行规范化建设。
高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区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补助机制，鼓励居民自发进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善老旧小区居住配套设施，提升居住幸福感，计划2024年内补助达标加装电梯4台。
高明区村村通净水设备维护（区级财政承担部分）购买服务经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高明区农村自建水塔加装的净水设备（设备主要包括超滤膜设备、净水设备房、变频恒压供水设备、消毒投加系统、在线浊度仪、PH调试设备、除铁锰设备等）实现专业化、规范化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提升农村饮水水质达标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高明区水环境治理工作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委托第三方对全区河涌水环境状况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水质变差、入河排污等情况，制止管控期内河涌、鱼塘无序排水行为；2、应急水质检测费用；3、更新挂图、制作现场会议图版、印刷会议资料等。
高明区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专项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完成高明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数据收集并形成《高明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
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运营与维护项目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完成全区305.76公里管网日常维护工作，并以每季度为节点根据相关绩效考核调整费用支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按时对全高明区房屋建筑和供水设施进行调查，按要求查清房屋建筑和供水设施相关信息，数据调查结束后汇总数据成果并对相关单位进行数据汇交，并将相关数据进行应用。高效率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极大降低逾期未完成、抽检不合格反复检查、进度慢且质量差等风险，后期数据应用高明区推动管理服务模式变革创新，更好为民生保障提供坚实支撑。
高明区西江十三围大堤局部岸线调整方案编制费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完成高明区西江十三围大堤局部岸线调整方案评审稿，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
高明河、杨梅河堤围防汛抢险角石、粗砂采购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通过新购买防汛角石15000立方米，粗砂10000立方米，用于防汛抢险储备，满足高明河堤围出险后的应急抢险需要，达到保护高明河、杨梅河堤围防洪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目标。
高明河全流域综合治理方案编制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编制高明河全流域综合治理方案
佛山市高明区海口泵站	98.10	98.10	98.1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海口泵站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安全度汛，保证中心城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垃圾清运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垃圾打捞上来后，能够及时清运处理干净，保证环境的清洁。
排水电费专项经费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我单位承担着中心城区排水的重要职能，全年365天*24小时运转，通过及时防洪排涝，保证中心城区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费用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对站内进行有害生物进行防治，保证单位设施完好
机组冬季维修专项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泵站运行、维护保养规程，按合同要求，按质量完成6台机组设备年度维修保养工作，保证中心城区防洪排涝的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利下属单位汛期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安全度汛，保证中心城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环境整治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范围环境整治面积约26130平方米，清捞打捞水上前池和栏栅外垃圾约96吨
站内设施抢修专项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在站内设施出现突发紧急险情故障能立刻使用资金进行抢修工作，能应对险情出现。
节制闸年度维护专项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中心城区安全度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起重设备养护专项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起重设备养护，为机组维修提供辅助设备
高低压设备维护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高低压设备维护，保障供电设备安全运行，设备供电线路设备的安全。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泵站管理处	86.85	86.85	86.85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泵站管理处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优先补充专项支出的不足，其次补充办公经费支出，尽量满足我单位全年日常运行经费的支出。
办公大楼（场地）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对管理区进行绿化维护、枢纽工程内场地及堤围维护，确保环境整洁，为枢纽工程的日常运行提供后勤保障及使整个枢纽工程能成为高明水利一景。
发电机组运行和维护经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定期对沧江水利枢纽发电机组进行运行与维护，确保枢纽备用电源正常，确保主电力设施有故障时沧江水闸能正常发挥作用。
水利下属单位汛期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4月到10月汛期期间需要加班、值夜班，确保单位汛期工作顺利开展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防汛任务。
水船闸启闭机日常维护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对水船闸启闭机进行日常维护，保证沧江水船闸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确保沧江河防洪、排涝、航运和灌溉的功能得以实现。
沧江水利枢纽安全生产标准化经费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定期对沧江水利枢纽安全生产标准化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能达到二级标准，并不断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标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沧江水利枢纽白蚁防治和除四害经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白蚁和四害是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严重威胁，需要定期检查、杀灭，确保无蚁害和减少四害，保证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
沧江水利枢纽防汛备件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修复设备，保障设备完好，确保机组运行正常。
沧江水船闸范围河道清疏购买服务经费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对沧江水利枢纽工程河面垃圾及工程设施河道的淤泥等进行整治，确保沧江水船闸闸门运行安全。
沧江泵站机组试运行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沧江泵站机组设备需要每月进行一次试运行，每年汛前汛后各进行一次空载运行，确保沧江泵站的机组设施的性能优良率达到标准，能随时投放防洪排涝抢险。
沧江泵站管理处沧江水利枢纽电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做到每年及时支付沧江水利枢纽日常用电以及应对西江洪水开机排水的电费。
沧江泵站管理处沧江泵站厂房安全鉴定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对沧江泵站厂房进行安全鉴定，分阶段完成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分析、安全类别评定、安全鉴定工作总结。
沧江泵站高低压设备维护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定期对沧江泵站高低压设备维护，确保沧江水利枢纽所有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发挥其功能。
泵站励磁设备系统调整试验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定期对泵站励磁设备系统参数进行调整，对系统运行进行试验，确保机组励磁系统正常运行。
泵站机组日常维护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对泵站机组及配套设施进行必要的日常保养，以确保机组性能良好，在汛期能有效投入防洪排涝，确保沧江河两岸堤围的安全。
泵站管理处枢纽自动化系统维护费用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所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软、硬件进行维护保养，使沧江泵站和水闸自动化系统和视频监视系统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泵站管理处枢纽自动测绘系统维护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每年能做到规范水工建筑物安全检测，掌握水闸运行性态，降低水工建筑物风险三方面的要求。
起重设备检测维护费用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年检提高起重机的安全性能，确保起重机安全运行，符合国家对特种设备的技术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6.88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住房补助系统维护费	4.78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从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期间，提供住房补助系统技术维护工作，确保约240个单位用户能正常使用系统，实现数据管理的信息化，大幅度减少由人为因素造成的差错，提高了工作效率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工作经费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从2024年1月到2023年12月期间，用于中心日常运作，提高了工作效率
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从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期间，用于中心日常运作，提高了工作效率
佛山市高明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2,167.25	8.10	8.10	0.00	0.00	2,159.15	0.00	
临工工资	22.61	0.00	0.00	0.00	0.00	22.61	0.00	进一步提高检测效率，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扩展重点项目的开展，提高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佛山市高明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工作经费	8.10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从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期间，确保各办公及检测业务正常运行。
基桩检测费用劳务费	1,373.00	0.00	0.00	0.00	0.00	1,373.00	0.00	完成1350个项目的静载、平板、抗拔以及钻芯法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得到及时、有效的保证，提升服务质量。
增聘专业技术人员费用	400.35	0.00	0.00	0.00	0.00	400.35	0.00	进一步提高检测效率，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扩展重点项目的开展，提高经济收益及社会效益。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维修费、检测设备设施改造、试验用易耗品购置费	31.56	0.00	0.00	0.00	0.00	31.56	0.00	通过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维修、试验系统升级等，保证仪器设备的受检率达100%，加强检测站的检测能力和覆盖面，确保检测项目正常运作。
检测仪器设备购置费	31.63	0.00	0.00	0.00	0.00	31.63	0.00	通过仪器设备的购置和更新，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提升检测站的检测能力和项目检测覆盖面。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检测开展、运营及技术提升专项经费	5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确保各项检测工作如常运作，高效及时完成检测试验。
税金	25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	0.00	进一步提高检测效率、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扩展重点项目的开展，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29.20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工作经费	18.30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保障了我中心日常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转，以利于我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办公楼保安、保洁、绿化养护购买服务经费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保障了我中心日常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转，以利于我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工程档案整理制作费用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保障了我中心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完善我中心的工程档案整理工作。
工程评审专家费用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保障了我中心工程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完善我中心的工程评审工作。
佛山市高明区十三围工程管理处	131.90	131.90	131.90	0.00	0.00	0.00	0.00	
三防工作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防汛物资中心仓库日常管理，确保仓库正常运行。
佛山市高明区十三围工程管理处工作经费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合理调配工作经费，解决西江干堤日常管护专项开展过程中遇到资金不足的问题，以确保其他项目能顺利开展，保障堤围正常运行。
应急抢险泵车运行与维护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应急抢险泵车正常参加抢险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汛期经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区级重点防洪单位汛期工作经费、应急维修经费，保障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西江干堤历史险段监测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对堤坝的险段测量监测，为堤坝安全提供准确、快速的信息及数据，达到以便及时对出现的险情做出预测、预报目的，保障堤防安全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西江干堤堤坡维护养护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堤坡植被维护养护，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堤围堤防安全运行，保持堤坝堤容堤貌完整美观。符合上级水利部门对水利工程运行情况考核。
西江干堤害堤动物防治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实施西江干堤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全面推进防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确保堤坝安全运行。
西江（高明段）河面堤岸保洁项目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实施西江（高明段）河面堤岸保洁项目，确保我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切实改善我区水域环境干净整洁。
高明区西江沿岸子堤目标管理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对子堤堤坡植被维护养护，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堤围堤防安全运行，保持堤坝堤容堤貌完整美观。符合相关部门的城市升级管理检查、考核要求等
佛山市高明区深步水水库工程管理处	55.78	55.78	55.78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深步水水库工程管理处工作经费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发挥兴利效益，完成各项考核指标，提升整体养护水平，树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更合片区防汛物资仓库物资购置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防汛物资仓库常态化储备健康发展，构建以防为主的防汛应急公共服务体系。
更合片区防汛物资仓库运行维护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仓库运行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发挥兴利效益，完成各项考核指标，提升整体养护水平，树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深步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编制鉴定报告。
水库巡库路养护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发挥兴利效益，完成各项考核指标，提升整体养护水平，树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库库面保洁购买服务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1. 常态化进行水库库面保洁工作，确保工作日每天清理。2. 确保全年水库办公区等区域的清洁保洁工作以及物资仓库的安全保卫。3. 确保水利工程管养到位，满足日常巡查要求，提高办事效率。
水库标准化管理项目建设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发挥兴利效益，实施各项交办任务，提升整体养护水平，树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水库鱼苗生态增殖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平衡水库中的生态环境，达到改善水质的效果，完成各项考核指标，提升整体养护水平，树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水政执法快艇运行维护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发挥兴利效益，完成各项考核指标，提升整体养护水平，树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汛期工作经费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发挥兴利效益，完成各项考核指标，提升整体养护水平，树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溢洪道疏通维护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发挥兴利效益，完成各项考核指标，提升整体养护水平，树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电气设备维护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发挥兴利效益，完成各项考核指标，提升整体养护水平，树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白蚁防治购买服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发挥兴利效益，完成各项考核指标，提升整体养护水平，树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佛山市高明区城建档案馆	33.67	33.67	33.67	0.00	0.00	0.00	0.00	
临工工资	16.87	16.87	16.87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馆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现阶段高明城市建设进入飞跃发展时期，给人们提供更加完善便利的工程档案查询利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佛山市高明区城建档案馆工作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从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期间，用于我馆日常运作，提高工作效率
城建档案搬迁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全面、充分地做好搬迁规划和准备工作，确保在不间断档案服务的情况下，在最短的时间、以最好的质量完成档案资料搬迁。
购置安装库房单体抽湿机项目	5.60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各个库房面积的大小不同配备不同数量不同型号的单体工业抽湿机，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切实降低用电量减少财政专项支出压力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建设与管理信息中心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建设与管理信息中心工作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从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期间，用于中心日常运作，提高了工作效率
佛山市高明区西坑水库工程管理处	48.80	48.80	48.80	0.00	0.00	0.00	0.00	
三防应急抢险预备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西坑、大水坑水库及石坎山塘出现险情能及时处理。
佛山市高明区西坑水库工程管理处工作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发挥兴利效益，完成各项考核指标，提升整体养护水平，树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水利下属单位汛期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汛期内山塘、水库安全度汛。
水库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闸门启闭系统及其他机电设备进行专业检测和保养。
西坑、大水坑库面及库区保洁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两水库大坝、库面、库区通行道路和办公区域无垃圾堆积。
西坑、大水坑水库水资源监测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及时了解水库水体水质情况，确保后备饮用水源安全。
西坑、大水坑水库目标管理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控制西坑、大水坑水库大坝草皮高度在15厘米以下，确保管理处绿化环境优美。
西坑村用电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准时划拨用电补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西坑水库工程管理处大坝监测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了解大坝沉降位移数值，及早分析大坝运行工况，确保水库大坝安全运行。
西坑水库工程管理处工程维护养护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进入山塘水库道路两边无杂草和排水沟无淤塞，水库下游所属河床无淤塞，溢洪道、消力池无杂物泥土堆积，为抢险作准备。
西坑水库工程管理处有害生物防治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对西坑、大水坑水库大坝及周边50m范围进行白蚁、红火蚁普查灭治以及对水库管理区进行除四害防治。
西坑水库库区鱼苗投放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对水库库区进行投放鱼苗的生物治理方式，减少藻类爆发生长现象。
西坑水库库面管理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巡查确保水库库面范围无人进行野泳、电鱼、炸鱼、非法水上作业等。
高明区大水坑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工程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大水坑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现监测数据自动上传至省级开发平台。
高明区石坎、三石、平岭、大水坑一级及大水坑二级5宗电站清退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区住建水利局要求的5宗水电站（三石电站、平岭电站、石坎电站、大水坑一站及大水坑二站）的清理退出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040.15万元，比上年增加522.21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佛山市高明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的机桩检测费用劳务费同比去年增加了573万元；支出预算35,040.15万元，比上年增加522.21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佛山市高明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的机桩检测费用劳务费同比去年增加了573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5.6万元，比上年减少18.52万元，下降19.68%，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务用车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万元，比上年减少13万元。）比上年减少13万元，下降17.33%，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务用车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务接待费13.6万元，比上年减少5.52万元，下降28.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17.81万元，比上年减少7.01万元，下降2.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7.4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5.4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1.9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384.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016.72平方米，车辆2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4.74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检测专用设备、电脑、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购房补贴活动经费	165.5	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为人民群众置业安居提供条件，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活跃房地产市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完成对符合购房补贴活动条件的购房者发放购房补贴。
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厂污水处理运营费	1000	处理中心城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后100%达标排放，改善水环境，提高居住环境舒适效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明区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	200	实施市政供水主干管向农村延伸和接驳工程、加装净水设施工程（第一、二、三批）、村内管网改造及一户一表安装工程、更合镇千禧小学、潭山医院加装净水设施工程以及已建净水系统加装PH调节设备，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高质量推动农村饮水达标提质。
基桩检测费用劳务费	1373	完成1350个项目的静载、平板、抗拔以及钻芯法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得到及时、有效的保证，提升服务质量。
沧江泵站管理处沧江泵站厂房安全鉴定经费	30	对沧江泵站厂房进行安全鉴定,分阶段完成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分析、安全类别评定、安全鉴定工作总结。
水库标准化管理项目建设	20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发挥兴利效益，实施各项交办任务，提升整体养护水平，树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西江（高明段）河面堤岸保洁项目	80	通过对实施西江（高明段）河面堤岸保洁项目，确保我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切实改善我区水域环境干净整洁。
排水电费专项经费	72	海口泵站承担着中心城区排水的重要职能，全年365天*24小时运转，通过及时防洪排涝，保证中心城区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